

黄石市财政局文件

黄财社发〔2022〕61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大“六稳”工作力度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要求，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根据鄂财社发〔2021〕91号文，现下达你地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，支出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款“就业补助”，项目代码

Z135080000005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通过2022年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表示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按照《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[2017]10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各地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责任主体。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，加大对高校毕业生、脱贫劳动力、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参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补助你地资金额度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此次下达	备 注
黄石港区财政局	660	
西塞山区财政局	711	
下陆区财政局	698	
开发区 铁山区财政局	1145	
市人社局	321	其中：新港园区 48 万元
市就业局	1292	
市人才中心	420	
合 计	5247	

